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楊家瑋

電話：(02) 27256354

傳真：(02) 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63949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公文及獎學金辦法各1份(379056300U0000000_39493900A00_ATTCH1.pdf、379056300U0000000_394939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新竹縣政府106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即日起自106年10月13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轉知校內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6年9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60134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為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之優秀學生。
- 三、相關申請書表格式，請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(<http://doe.hcc.edu.tw/files/11-1120-27-1.php>) 下載使用。
- 四、檢附新竹縣政府函及獎學金辦法各1份，本案相關申請疑義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承辦人林子綺（電話：03-5518101，分機：2886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